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047号

姓名：夏大伟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住址：_____

姓名：张恒夏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住址：_____

姓名：徐庆龙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住址：_____

夏大伟、张恒夏、徐庆龙，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2月25日向你们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332号），你们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3月1日对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孙塍143号
厂房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厂房由你三人租赁，主要从事金属件表面处理加



工，于2022年2月15日正式开始生产。现场检查发现生产设备七个清洗水槽内均存有液体，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七个清洗槽由南向北进行编号为1-7号，并对七个水槽内液体使用pH试纸进行快检，其中1、6、7号清洗槽内液体呈中性，2、3号清洗槽内液体呈酸性，4、5号清洗槽内液体呈碱性，且清洗槽下方设置有PVC管道，管道直通厂房外两个化粪池，金属件在除油浸泡、清洗过程中会有废水从清洗槽中满溢至地面，在冲洗过程中会产生冲洗废水，金属件除油浸泡、清洗及冲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通过PVC管道直排场外化粪池(化粪池为人工挖掘并使用水泥砖块砌成，总容积约6吨)。经查，你三人经营的金属表面处理加工点逃避监管，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16吨废水通过管道排放到厂房外无渗漏措施的化粪池中。2022年6月6日我局将此案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并将案件移送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移送书文号(江宁)环罪移字[2022]002号，后经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检察院审理，于2023年12月29日向我局出具检察意见书(江检意【2023】69号)，决定对你三人不起诉，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责任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3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调查询问笔录(3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3】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移送书及相关资料(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4】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5】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

格。)

【证据6】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3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们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们陈述申辩表示家庭经济困难，且案发后积极配合整改，主动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希望能够免除这部分罚款。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们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们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5 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夏大伟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对张恒夏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对徐庆龙的违法行为

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们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夏大伟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对张恒夏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对徐庆龙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们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们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们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